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81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32 期)，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新德诚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千层酥饼(香芋味)”。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新德诚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千层酥饼(香芋味)”(商标：金漫丽和图形，规格：380 克/盒，生产日期：2025-12-01)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上述“千层酥饼(香芋味)”时，是在阴凉、干燥、避光的条件下存放，且能提供上述“千层酥饼(香芋味)”的供货商证件、采购凭证和检验报告，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2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千层酥饼（香芋味）”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6日